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战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战超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胡战超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胡战超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胡战超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7,586,717元减少至人民币532,679,787元。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收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栗延秋
注册资本:53267.978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184.65万份股票期权,共计187.3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的通知,宁波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忠,同时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取消监事。目前宁波双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97023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姚忠
5、住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零柒拾万壹仟叁佰零捌元
7、成立时间:2014年09月02日
8、经营范围:注射剂、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妆品、食品(含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药品、食品、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药品、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兽药、农药、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11374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谢平
注册资本:40211.070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9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七层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赎回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71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7月27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6,6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1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771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2026/5/27	2026/7/27	1.65	6,618.15	18.1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9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张成福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就议案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张成福先生,具有行政管理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张成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发布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5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9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8月9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莫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9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张成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张成锁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张成锁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35,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张成锁	3,226.5635	8.00	2,823.0635	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7/22~2026/7/2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57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董事、总经理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张成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22,9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0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5,574,109股
持股比例	8.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649,782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24,327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王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96,670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张成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4日
减持数量	7,343,47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7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4,813,47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61~26.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0,658,215.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79,496股
减持比例	1.8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9%
当前持股数量	28,230,6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0%

股东名称	王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4日
减持数量	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0~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00,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00,000股
减持比例	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当前持股数量	3,396,6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张亮先生、李莉女士、孙修顺先生,独立董事戴天婧女士、杨璐先生、宋恒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邓前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现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度信贷计划事项曾经由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年度信贷计划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高效合理利用银行的信贷服务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6年度信贷计划额度人民币35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订单融资、网络银行供应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债券融资、国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反保理等业务。

公司信贷计划额度包括新增融资及原有融资业务的展期或者续约,额度在原定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在总融资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信贷计划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确定,在总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次股东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现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修订。本次主要修订的内容逐项说明如下:

原条款内容	更新后条款内容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第十六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体现在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需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